

15.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的库车市农用地测绘及信息化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车市农用地测绘及信息化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9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年 11 月 21 日

